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30357567號

附件：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交通接送服務收費標準表及附表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中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交通接送服務收費標準」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號公告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整合型服務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長照交通接送專用車：

- 一、一般地區採用1.2倍計程車費率收費，每趟最高服務費600元(跨縣市就醫不適用)，每月最高補助1,840元。
- 二、和平區採用0.5倍計程車費率收費，每趟最高服務費1,000元，每月最高補助2,400元。
- 三、第1位陪同者免收費用，第2位陪同者收取50元，每趟至多2位陪同者。
- 四、為鼓勵共乘，共乘車資以66%計費。
- 五、計程車費率係依臺中市計程車運價計算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熱 秀 氣 身 市